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4月27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14880万元，环保投资14880万元。本次对南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改建，增加污泥浓缩池用于处理净水厂排泥水、南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增加处理能力为5000t/d的污泥浓缩池和V型反冲洗滤池；新增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能力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有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产生，为减少该废水外排，本次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50t/h，洗轮机废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渣工序，不外排；锅炉用除盐水再生系统位于北厂区，但属于单独的一套系统，原有锅炉除盐水再生系统未有反渗透装置，现新增反渗透装置进行除盐处理，减少再生药剂的使用量及废水产生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以上措施，进行厂内废水综合治理，建成后该公司主体工程、产品方案和生产能力等均保持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张工信备[2019]58号）备案，于2020年8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18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苏行审环评[2020]1021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4880万元，环保投资148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厂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0000t/d、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30000t/d，其中深度处理 15000t/d、钢渣加工区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150t/h。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依据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关内容较环评有一定变化，但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南厂区污水处理站改建的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钢渣加工区域污泥浓缩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污泥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机器底座上安置基座减振装置，车间布置隔声设施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1 年 3 月 24 日-25 日)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废水

本项目南厂区接管口排放废水中pH值、悬浮物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回用水S3废水中pH值、浊度、总

硬度、氯化物、电导率指标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业循环水管理办法》（YG-S11-009）中“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东北侧、东南侧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西南侧、北侧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污泥，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

（三）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注册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污水综合治理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
-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